

垫江府办发〔2024〕2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垫江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快速处置我县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正常的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垫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规章等，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垫江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垫江县内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保障重点、依靠科技，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参照《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将垫江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造成垫江县电网减供负荷 80%以上；
- (2) 造成垫江县 8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3) 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危害程度、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造成垫江县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 80%以下；
- (2) 造成垫江县 60%以上 8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3) 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危害程度、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1.5.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造成垫江县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

(2) 造成垫江县 40%以上 6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危害程度、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垫江县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

(2) 造成垫江县 20%以上 4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危害程度、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垫江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对工作。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电力恢复、社会稳定、应急保障、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工作组。统筹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县政府组织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配合，负责事件应对工作。发生较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

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同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上报市安委办和市经济信息委，由市级指挥部接管后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牵头处置。

2.3 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县经济信息委牵头。参加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国网垫江供电公司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工作组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电力恢复组：县经济信息委牵头。参加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国网垫江供电公司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社会稳定组：县公安局牵头。参加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主要职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

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保障组：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牵头。参加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通信企业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基本交通运行。

舆论引导组：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牵头。参加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国网垫江供电公司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事故调查组：县政府授权部门牵头。参加单位：县应急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垫江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事发单位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主要职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一般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配合市级以上工作组开展较大以上事故调查。

2.4 电力企业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组织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管理和监测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水电站情况等的监测;建立与水利、公安、交通、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经济信息等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3.2.2 预警发布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依据发布权限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及市经济信息委，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县政府或授权县经济信息委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信息和重新发布。县经济信息委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3 预警行动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应迅速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县经济信息委

收集各部门、各单位综合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做好相关应急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协调、调集应

急队伍、物资和应急电源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2）受影响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做好公共秩序维护、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及时向公众发布有关停电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国网垫江供电公司

针对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加快设备抢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调集应急所需队伍、物资、装备、应急电源、交通运输和后勤保障等，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重要电力用户

做好生产调整、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方式的保安工作。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定不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危险已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送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应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理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县经济信息委和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有关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信息委接报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县安委办和县委县政府值班中心报告。初判为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有关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信息委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政府、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安委办、县经济信息委立即按要求向市安委办及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存在的困难、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3.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信息至少每日1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3.4 信息通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经济信息委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事发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因其他因素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

县经济信息委。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发生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筹指挥应对，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配合。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Ⅱ级、Ⅰ级响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待市级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服从市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其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市政府、驻渝解放军、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县政府协调。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迅速明确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负责协调电网、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并留有必要裕度，必要时按照紧急限电序位表拉闸限电。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区域、重要（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

各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各级党政机关、铁路、大型游乐场所、旅游景点、医院、金融、通信中心、新闻媒体、体育场（馆）、高层建筑等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设备，组织人员有序集中或疏散，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县水利局牵头协调供水部门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县经济信息委牵头协调供气部门要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县商务委牵头协调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调配和运输，保证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县公安局牵头加强停电区域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疏导，避免出现交通堵塞和混乱。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社区显示屏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

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2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成立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

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县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并协调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和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应建立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生产管理、电力调度、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演练和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县经济信息委、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应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库，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对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6.2 装备物资保障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应保障体系，配备大面积停电应急所需的各类设备；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应急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等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经济信息委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局要健全公路、铁路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做好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县经济信息委要会同县应急局、国网垫江供

电公司等有关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级综合应急预案体系。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垫江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垫江府办发〔2017〕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垫江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1

垫江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指挥部职责

垫江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县经济信息委、县应急局和有关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国网垫江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副指挥长。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市政府、县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市政府、县政府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组织调度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决定对事件现场进行封闭、实行交通管制等强制性措施；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国网垫江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垫江分公司、中国联通垫江分公司、中国电信垫江分公司等有关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组成，并可根据需要吸收其他部门或单位负责人

参加。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指导新闻通稿的起草，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县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协调推进重大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县经济信息委：牵头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根据县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协调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协调各项应急措施落实以及有关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运。

县公安局：负责公共场所人员紧急疏散、交通秩序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县民政局：调拨救灾物资；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死亡人员丧葬和家属抚慰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工伤认定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应急物资装备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协调供水部门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

县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做好生活必

需品市场供应工作;负责统计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商贸流通企业可能造成的生活必需品损失情况进行统计、汇总评估并提出救灾意见。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伤员转送和医疗救护。

县应急局：统筹协调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传达县指挥部指令，向市应急局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涉及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处理，督促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引起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负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食品药品变质或污染情况实施排查，并依法对不合格食品药品进行处置。

县总工会：负责指导、协助企业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报送事故有关情况；落实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开展事故的先期处置、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重要电力用户：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

应急组织机构图



